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Research on the Social Relief Ideology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Period of Early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 与实践研究(1949—1956)

高冬梅 著

The Social Relief



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批准号：06CDJ002）

Research on the Social Relief Ideology and
Practic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Period of Early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新中国成立初期 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 与实践研究(1949—1956)

高冬梅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吴继平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与实践研究(1949—1956)/

高冬梅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01-008067-3

I. 新… II. 高… III. 中国共产党-社会救济-研究-1949—1956
IV. 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21728 号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 社会救助思想与实践研究(1949—1956)

XIN ZHONGGUO CHENGLI CHUQI ZHONGGUOGONGCHANDANG
SHEHUI JIUZHU SIXIANG YU SHIJIAN YANJIU(1949—1956)

高冬梅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1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8067-3 定价:3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1949—1956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创时期。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社会救助视为事关新政权巩固、社会秩序安定以及经济恢复与发展的大事之一。基于社会结构、制度是“造就”弱势群体主要原因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社会救助问题置于社会变革的宏观变迁中予以关注，不仅将灾民、失业者等群体作为救助对象，而且摆脱了传统社会的伦理道德标准，将妓女、乞丐等群体都纳入关怀的范围。社会救助理念得到了新的诠释，救助主体不仅包括政府，还包括全社会甚至弱势群体自身；救助路径基本上是通过人的能力建设和改变生存环境进而实现弱势群体自力更生的积极救助。

关注弱势群体，开展社会救助，是今天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社会工程。实际上，这一社会工程并非自今日开始，1949—1956年，中国共产党、政府和社会各界为救助弱势群体就已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从而使社会救助工作在社会变迁中大有作为，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新生的政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其时所形成的社会救助理念对中国社会救助史产生了深远影响，很多开创性的措施在以后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当然，由于时代所限，当时的社会救助，无论是思想、制度还是实践层面，都还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这又给我们今天留下了诸多值得反思的方面。

毫无疑问，1949—1956年的社会救助的研究，是一个极有历史价值和社会价值的重大课题。因此，当冬梅把这一课题确定为她的主要研究目标时

候,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一致赞同。

1949—1956年中国的社会救助,也是近年来学术界开始关注的一个研究课题。但目前所取得的学术成果并不理想。冬梅的《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与实践研究(1949—1956)》一书,分析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弱势群体的状况,概述了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梳理了新中国的社会救助制度,评述了政府与社会的救助实践,并在此基础上对这一时期的社会救助进行了总体性评论,对当时社会救助与中国政治、经济、社会的关系进行了学理探讨。作者在书中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经验与教训相兼顾、集体与个体相联系,对此课题进行了系统的思考和全面深入的研究。

作为一部史学专著,必须要以丰富的史料作支撑,并且要求作者具备扎实的史学知识和较好的理论水平,来进行历史的梳理和分析。这本专著在这些方面是比较突出的。

该书运用了大量的档案史料、报刊史料,口述史料,资料占有详尽、丰富。尤其难能可贵的是,在档案史料的收集,她还专程到北京、河北等地档案馆广泛收集资料,为了获得鲜活的口述史料,她也做了不懈的努力。在书稿中,她还特别把数字经过统计学深化处理,列表说明问题,这在以往相关研究成果中也是不多见的。

该书体现了作者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这得益于作者平时研究的细心、周密,和多方面的知识积累。交叉学科研究在当今学术研究中,是很重要的,也是非常必要的。它可以对所要说明和分析的问题进行多视角、多侧面、多层面的全方面的描述和分析,使问题的论述更加全面、更加深入。该书就是利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对课题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个成功范例。它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历史学、社会学、政治学甚至于统计学等方法在本书中各显其能,显示了作者较为扎实的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研究能力。

该书有明显的理论提升。史学著作在论证过程中,不仅要有丰富的史料作支撑,最重要的还要进行深入的理论分析和提炼。该书较好地做到了这一点。其中比较明显的一个特点就是整体研究与个案分析的有机结合。在全书总体设计和行文中,如何将二者有效结合,是当今一些学术研究成果中,没有很好解决的一大难点。该书选取全国各地比较典型的个案,进行解析,在个案研究的基础上,再进行分析、归纳、总结、提炼,进行理论升华,既凸显了个案研究

的优点,又在个案研究基础上进行总体分析,上升到一定的理论高度。理论色彩较浓是该书的一大特点。

整体研究与个案分析的有效结合,带来了理论上的提升,更促进了书中观点的创新。文中一些观点属于作者的原创,例如:认为当时的社会救助思想已经超越了传统的社会救助理念;积极社会救助制度模式与革命性社会动员运行机制相结合,一定程度上保证了社会救助的绩效;成功的社会救助,要以良好的社会生态环境为背景等等。该书对社会救助成效的评价以及对社会救助与当时中国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关系的论述也有一定的独到之处。

至于该书中其他一些令人信服的新观点,限于篇幅,恕不赘述。当然,该书如果能再深入探讨一下新中国成立初期国际环境的影响与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救助思想、实践的关系,同时,再增加一些典型省、市的个案考察,就更为丰满和全面了。总之,瑕不掩瑜,该课题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社会史的研究空白,对深化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对于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更好地建立科学的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障体系,均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较强的现实借鉴意义。

李 璩

2009年7月于北京寓所



绪 论

一、问题的缘起

透过厚厚的书卷,回望中外历史,可以看到在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总有那么一些弱势群体过着比同时期其他群体更加贫困的生活,在社会结构的边缘和底层挣扎着。与此同时,出于对弱势群体的恻隐之心、相关的宗教信仰、维护社会秩序的需要或尊重人权等因素考虑,救助贫困者的赈济活动和慈善事业,从原始社会末期开始,就一直在人类的历史舞台上此起彼伏地上演着。

研究中外救助史,我们不难发现:凡历史上社会大整合时期,往往是弱势群体问题比较严重的时期,此时,该问题通常成为社会风险的渊藪,而社会救助则成为关系到社会变迁成败的重要环节之一。压力也是动力,挑战中孕育着机遇,大整合时期往往也成为社会救助的重要创新时期。在西方,英国工业革命时期,为解决圈地运动所造成的大量失地农民的生计,英国政府颁布了在社会救助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济贫法》,国家直接出面接管或兴办慈善事业,救济贫民,开启了人类社会救助制度之先河。在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危机期间,为化解大量贫困现象带来的社会风险,美国制定了第一部《保障法》,英国废除了实施三百多年的《济贫法》,代之以新的公共援助制度,现代社会救助制度由此建立。原来慈善恩惠的观念,转变为国民权利和政府责任观念,教会、私人和地方政府办慈善的自发行为,转变为各级政府的自觉行为和重要职能。社会救助在社会大变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实施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些

(1949—1956)

不足,也成为后世加以改进和完善的重要鉴戒。

在中国,几千年的历史阅尽社会变局,其中,就大的社会转型和变迁而言,1949年新中国的成立,无疑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次。该时期由于旧政权遗留了大量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的巨变、转型,弱势群体问题凸现。中国共产党、政府和社会各界为救助弱势群体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努力,使社会救助工作在社会变迁中大有作为,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恢复与发展,巩固新生政权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其间所形成的社会救助理念对中国社会救助史产生了深远影响,许多开创性的措施在以后都得到了继承和发展。

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救助,具有深远的社会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创新,是历史研究的重心,自然也是后来者的兴趣所在,特别是切近实际的历史一幕,更是如此。我们知道,当今的中国又处于一个新旧交替的转型时期,弱势群体问题复杂且严重,社会救助工作承载着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任,努力做好乃当务之急。而要做好该项工作,构建富有成效的社会救助体系,从中外社会救助史中得到启示甚为重要。特别是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救助,成就辉煌,又切近现实,对其认真研究,可以为今天的社会救助工作与和谐社会建设提供更加直接、更为有益的历史借鉴。

从学术意义上看,研究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救助,其一,可以进一步拓宽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两学科的研究领域。迄今为止,相对于中国古代、近代史的研究而言,从事中共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两学科研究的学者对社会史特别是社会救助史的关注仍然不够,使这两个学科因缺少社会史的内容而不够充实。本专题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方面的不足与缺憾。其二,有助于推进中国社会救助史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救助,是中国社会救助史上辉煌的一页,史学工作者有责任再现其实况,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社会救助史的研究。其三,可以丰富此时期社会分层、社会结构及社会保障等理论。

那么,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的弱势群体生活状况如何?中国政府和社会关于社会救助的理念是什么?实际中,弱势群体如何得到有效救助?社会救助对当时社会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为何要如此救助?对今天又有什么借鉴意义?这些正是本书所要着重研究和探讨的内容。

概念的厘定是学术研究的前提,要明了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的社会

救助理念与实践等问题,我们先要把握弱势群体、社会救助等核心概念。

二、核心概念的厘定与解释

概念是思维的最基本要素,是学术研究的基本单位,是课题论证的基点。所以在进行本课题研究之前,有必要对有关核心概念予以界定。

(一) 弱势群体

它是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社会政策、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也叫社会弱势群体、社会脆弱群体,在英文中称 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关于弱势群体的思想源远流长,伴随着原始社会末期弱势群体的出现,中外关于弱势群体的思想也就产生了,但它成为社会科学的重要概念却是20世纪的事。特别是到了20世纪50年代,它逐渐成为西方社会学、政治学、社会政策研究领域的一个核心概念。在中国,这个概念开始被频繁使用,并逐渐被关注和接受只是近年来的事。^①这也就是说,在1949—1956年的中国,没有弱势群体这一术语。本书所指的弱势群体包括当时政府的救济对象和一部分改造对象,而这些都属于今天社会救助的范围。在本课题研究中,考虑到单纯的救济对象或改造对象的术语都不能确切地表达笔者的涉猎范围,特别是当时改造对象的外延,虽也包括一部分救助的对象,但又远远大于此范围,若沿用容易发生歧义,所以在研究中借用了现在的“弱势群体”概念。

关于什么是社会弱势群体,国内外学术界诠释各异、歧见迭出:

在国外,美国社会工作专家罗斯曼(Rothman)提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因缺乏生活机会而造成的依赖性的人群,他们包括身体或精神残疾的人、年老体弱的人、丧亲或父母丧失的儿童。^②而吉特曼(Gitterman)和舒尔曼(Shulman)认为,弱势群体是那些“由他们无力控制的环境和事件所压倒的人”,他们包括艾滋病人、无家可归者、性虐待者、社区和家庭暴力的牺

① 参见郑杭生、李迎生:《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节选)》, <http://www.china.org.cn>, 2003年1月20日。

② Rothman, Practice with Highly Vulnerable Clients: Case Management 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95), pp.3-4.

(1949—1956)

牲者。^①

在国内,钱再见认为,弱势群体是由于社会结构急剧转型和社会关系失调或由于一部分社会成员自身的某种原因(竞争失败、失业、年老体弱、残疾等)而造成对于现实社会的不适应,并且出现了生活障碍和生活困难的人群共同体。包括贫困者群体、失业者群体、残疾人群体与老年人群体。^②张敏杰认为,弱势群体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不利社会地位的人群或阶层”;包括老弱病残者、无劳动能力的依赖人群,农村贫困人口和失业下岗人员等。^③按照国际社会学界、社会工作和社会政策学界达成的基本共识,所谓社会弱势群体是指那些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一般主要包括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患者和贫困者等等。^④

总之,关于弱势群体的概念还有多种说法,正所谓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上述多种说法,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了界定,其共同之处是指出了弱势群体为何“弱”,怎样“弱”,基本把握了弱势群体的本质特征。^⑤然而,笔者看来,上述定义忽视了很重要的一点,即这一概念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时代的变迁,其内涵也在变化。特别是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哪些人被认定为弱势群体,应纳入救助的范围,除了受特定历史时期社会生态环境影响外,也还要有当时不同的社会成员参与其中,特别是社会权力集团最终起着决定性作用。只有社会权力集团把某些公众认定为弱势群体并纳入其救助职责范围内,弱势群体的问题才具备了合法的地位和解决的可能。^⑥故此,笔者认为弱势群体是指那些在特定历史时期,由于某些障碍及缺乏经济、政治和社会机会而在社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被国家和社会纳入救助范围的社会群

① Gitterman, "Social Work Practice with Vulnerable Population," Handbook of Social Work, ed. Gitterman. A. (1991), pp.1-32; Gitterman.A.& Shulman, L., Mutual Aid Groups, Vulnerable Populations, and the Life Cycle (Prentice Hall, 1994), p.1.

② 钱再见:《中国社会弱势群体及其社会支持政策》,《江海学刊》2002年第3期。

③ 张敏杰:《中国弱势群体研究》,长春出版社2003年版,第21页。

④ 王思斌:《社会转型中的弱势群体》,《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02年第3期。

⑤ 参见郑杭生、李迎生:《社会分化、弱势群体与政策选择(节选)》,http://www.china.org.cn, 2003年1月20日。

⑥ 李立志:《变迁与重建——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江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93页。

体。根据其内涵,1949—1956年中国的弱势群体主要包括灾民、失业者、乞丐、妓女、鳏寡孤独残疾者等。

(二) 社会救助与社会救济

1. 社会救助。关于社会救助,学术界有各种不同的定义,但基本上大同小异,如郑功成认为,“社会救助是指国家和社会面向由贫困人口与不幸者组成的社会脆弱群体提供款物接济和扶助的一种生活保障政策,它通常被视为政府的当然责任或义务,采取的也是非供款制和无偿救助的方式,目标是帮助社会脆弱群体摆脱生存危机,以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①;时正新、廖鸿认为“社会救助是在公民因各种原因导致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时,由国家和社会按照法定的程序给予款物接济和服务,以使其生活得到基本保障的制度”^②。这两个定义虽然表述不同,内涵也有差异,但其核心意思是一样的,即社会救助是国家和社会对陷入困难和不幸中的公民给予款物接济和服务的一种政策或制度。可见,社会救助制度不问致贫原因,只看受助者是否真正贫困,是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最后一道安全网。它的目的就是使每一个公民不至于在生活困难时处于无助的困境;同时也要看到,社会救助提供的仅仅是满足最低生活需求的资金或实物,以避免受助者产生依赖心理或不劳而获的思想。

从外延来看,现代社会救助领域广泛,根据救助对象、救助手段、救助内容等,可以做出不同的划分。根据致贫原因,社会救助可划分为失业救助、孤寡病残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和其他贫困户救助等;依据救助手段,可分为资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服务救助等;依据救助的实际内容,可分为生活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医疗救助和法律援助等。

尽管社会救助是近代以来才出现的概念,但社会救助活动早已随着弱势群体的出现而古已有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福利制度安排,也是古今中外国家的主要活动之一,只不过因不同时代的经济发展水平和不同国家的国情不同,社会救助的对象、目标、手段有所不同而已。在古代的中国和西方,基于恩赐、行仁政或者宗教的慈善观念,对自然灾害造成的灾害性弱势群体以及少

① 郑功成:《社会保障学》,商务印书馆2000年版,第13—14页。

② 时正新、廖鸿:《中国社会救助体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1949—1956)

数贫困者提供仅能维持其生存的低水平的物质帮助。相比之下,现代社会出于保障人权或维护人民利益的考虑,在高度发达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基础上,对灾害性弱势群体、生理性弱势群体与社会性弱势群体均提供了较高水平的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扶助。具体到1949—1956年的中国,由于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剧烈变迁时期,国家和社会从维护人民利益与社会稳定出发,对灾害性弱势群体、生理性弱势群体与社会性弱势群体等各种弱势群体提供了基于当时国情条件的尽可能的物质和非物质的各种帮助。

2. 社会救助与社会救济辩。长期以来,学术界对这两个概念的使用存在两种情况:一种是许多学者对这两个概念的内涵与外延没有进行严格的界定,经常混用,有的甚至在一句话中同时出现这两种称谓。另一种是经常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和经常从事该项具体工作的人员,认为这两个概念是不同的,在使用中也注意了它们的区别。并在近年形成了关于这两个概念内涵与外延界定的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社会救济思想主要源于仁政论和道义观;其主体与客体非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是道义上的施恩—受惠关系,即政府不是法定社会救济义务主体,弱势群体也不是法定社会救济权利主体;社会救济行为趋于随意性,缺少规范性与法律约束力,救济面较窄,救济水平也较低。与社会救济相对应,社会救助思想源于公民权利观,国家或政府对社会救助负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而公民获得社会救助是其不可剥夺的一项权利;救助行为规范且有法律约束,救助范围较广,救助水平较高。持这种意见的人认为中国真正意义上的社会救助是从20世纪90年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开始的,此前中国只有社会救济而没有社会救助。^①另一种意见认为,社会救济与社会救助的区别主要在“济”与“助”上,即主要是“救”的手段不同,其中陈桦、刘宗志所著《救灾与济贫——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一书中的观点颇具代表性。他们认为“救济一般是指以解决生活困难为目的的物质援助活动,它具有目的单一、目标具体的特点,注重解决被救济者眼前的生活困难,而忽视长远生存能力的扶助”。社会救助则“试图通过多种形式,帮助被救助对象摆脱困境”,不仅救助内容广泛,既有生活援助,还有对被救助者生存能力的扶助,如教育、技能的培养,生产环境的改善等,而且救

① 汪雁、慈勤英:《中国传统社会救济与城市居民社会救助理念建设》,《理论与现代化》2001年第6期。

助活动不但面向个体、许多时候也面向某些群体或阶层。社会救助包括社会救济的内容,但社会救济不能替代或等同于社会救助。^①依据这一观点,他们认为在中国古代,许多拯救和周济活动都属于社会救助范畴。

在这两种不同意见中,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更科学、更合理一些。

那么,1949—1956年中国解决弱势群体的方式,是社会救济还是社会救助?以往的研究绝大多数用的是社会救济,但笔者认为用社会救助更合适一些。因为尽管当时国穷民贫,救助水平不高,但救助理念已经从恩赐观转变为人民利益观,救助方式更多的是立足长远的多方面扶助而不是暂时的单一物质接济,救济范围之广,绩效之显著都是空前的。笔者在行文中采用“社会救助”这一概念,但对引用相关著作时出现的“社会救济”概念,出于尊重原作者的考虑,仍予保留,不做更改。

(三) 制度

无论在经济学领域,还是在政治学领域,“制度”都是一个重要概念。现代西方许多学者都对制度以及与之有关的问题作过阐述。从政治上审视制度,由于着眼点和侧重点不同,其含义也是多样而又有区别的。美国政治学家塞缪尔·P.亨廷顿认为,制度就是“稳定的、受到尊重的和不断重现的行为模式”^②。美国制度学派先驱凡勃仑认为,“制度实质上就是个人或社会对有关的某些关系或某些作用的一般思想习惯。”^③国内学者贺培育在其《制度学:走向文明与理性的必然审视》一书中认为制度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受一定社会需要(价值目标)支配的、有高度组织保障的、规范化的社会‘礼义’体系”,其中,“礼”“是指社会的行为规范、行为准则,是有形的,可操作的”。“义”“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普遍遵奉的价值观、社会理想、目标”。^④新制度经济学的主要代表人物诺思给制度下的定义是“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为决定人们的相互关系而人为设定的一些制约”^⑤。新制度经济

①陈桦、刘宗志:《救灾与济贫——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②[美]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12页。

③[美]凡勃仑:《有闲阶级论——关于制度的经济研究》,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39页。

④贺培育:《制度学:走向文明与理性的必然审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16页。

⑤[美]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3页。

(1949—1956)

学家舒尔茨则把制度定义为“一种行为规则,这些规则涉及社会、政治和经济行为。例如,他们包括管束结婚与离婚的规则,支配政治权利的配置与使用的宪法中所包含的规则,以及确立由市场资本主义或政府来分配资源与收入的规则”^①。由此可见,尽管对制度的内涵表述很多,但概括起来讲,制度实际上就是规范人们行为的各种规则和约束。

关于制度的外延,也是众说纷纭。较为合理也为新制度经济学家们所普遍接受的是诺思的意见。他认为:“制度是由非正式约束(道德约束、禁忌、习惯、传统和行为准则)和正式的法规(宪法、法令、产权)组成,”^②即制度分为正式约束(或制度)与非正式约束(或制度)两种类型。

在弄清楚制度的内涵与外延之后,我们可以确信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救助制度的存在。它不仅存在,而且同样是由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两部分组成。深入分析社会救助制度的内容、运行与绩效,是我们深刻理解1949—1956年中国社会救助理念与实践的关键。

三、相关研究的回顾、评述与本课题的研究目标

学术的发展是累积性的,新课题的确立与研究的起步离不开对以往研究状况的梳理。因1949—1956年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与实践包含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史之中,所以回顾这一时期社会救助的研究历程,还要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史的研究说起。

宏观上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史的研究,是与共和国的建立同步的。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社会救助实践中,一些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就已经开始涉猎社会救助方面的问题。如毛齐华在《救济失业工作的收获和经验》一文中,不仅简要描述了1950年中国政府对失业工人的救助过程,并得出结论“这是中国历史上的创举”。而且还总结了“依靠工会组织、依靠失业工人群众、登记与救济结合、救济与教育相结合”等救助失业工人的经验。^③又如《松

①[美]舒尔茨:《制度与人的经济价值的不断提高》,载[美]科斯等:《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第253页。

②袁庆明:《新制度经济学》,中国发展出版社2005年版,第242页。

③中国经济论文选编辑委员会编:《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3辑,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244—246页。

江省尚志县成功村借贷情况调查》一文中,记述了成功村社会互助借贷情况的变化。^①可惜由于“左”倾思想的影响,以及由此带来的人们对社会救助产生的偏见,致使刚刚起步的社会救助研究被迫中断,一直沉寂了二十多年。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思想的解放和现实社会生活各种禁锢的解除,社会史研究在中国勃然兴起,社会救助史的研究开始日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出现了不少有价值的学术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中国古代、中国近代(传统意义上的1840—1949年),如1990年李文海主编的《近代中国灾荒纪年》,是迄今为止最丰富的中国近代灾荒史资料长编。另外,陈桦等著的《救灾与济贫——中国封建时代的社会救助活动》,李文海等的研究专著《中国近代十大灾荒》,蔡勤禹著的《国家、社会与弱势群体——民国时期的社会救济(1927—1949)》等,都对中国古代、近代社会救助进行了相当深入的研究。相比之下,新中国成立初期社会救助的研究要薄弱得多,成果寥若晨星。

包括社会救助在内的社会史内容的缺失,无疑会大大影响中共党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史内容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因为中国共产党的实践活动是在中国近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自然也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史内容。而且,“现代历史著述方面的一切真正进步,都是当历史学家从政治形式的外表深入到社会生活的深处时才取得的”。为了对党史和国史的内容有所补益,也为打破长期以来党史和国史研究以政治史范式为主的“内容狭窄”、“风格单调”的局面,“把历史的内容还给历史”,1993年,长期从事中共党史研究的美国学者范力沛提出,应该加强中国现代社会史的研究,以便对中国革命做出更加完整深刻的解释;另一位美国学者邹说也指出,应该用社会变迁史等内容充实中共党史研究。在国内,中共党史学界和中国现代史学界也提出同样的主张。早在1991年,张静如就系统地提出“以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的思想;^②郭德宏也在1998年呼吁“吸收社会史研究的内容,拓宽中国现代史研究的领域,深化中国现代史的研究”^③。这些学术大家的倡导,无疑对中国现代社会史的研究起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借此,中华人民共和

① 中国经济论文选编辑委员会编:《一九五〇年中国经济论文选》第2辑(下),三联书店1951年版,第375页。

② 张静如:《以社会史为基础深化党史研究》,《历史研究》1991年第1期。

③ 郭德宏:《社会史研究与中国现代史》,《史学月刊》1998年第2期。

(1949—1956)

国社会救助史的研究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访问中国期刊网可以发现,20世纪90年代后期以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史的文章,占到了此类文章总数的90%以上。

以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史研究的大致历程。那么,到目前为止,1949—1956年中国共产党社会救助思想与实践的研究状况又如何呢?

具体到1949—1956年中国社会救助问题的研究,大致情况如下:

第一,出版和公布了一些相关史料。主要有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7卷),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册),国家统计局社会统计司编《中国劳动工资统计资料(1948—1985)》,国家民政部政策研究室编《民政工作文件汇编》(一),北京市档案馆编《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编《1949—1952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以及农业卷等,《1953—1957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劳动工资和职工福利卷以及农业卷等,国防大学党史党建政工教研室编《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和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室编《中共党史参考资料》等等,还有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毛泽东文集》、《毛泽东年谱(1893—1949)》、《刘少奇年谱(1898—1969)》、《周恩来年谱》、《陈云文集》、《董必武选集》和《谢觉哉文集》等。

第二,出版了一些相关的研究专著。这些研究著作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对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救助着墨较多的专门史或党史、国史类著作。主要有孟昭华等著的《中国民政史稿》、《中国民政思想史》与《中国灾荒史(现代部分)》,康沛竹著的《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防灾救灾的思想与实践》,程连升著的《中国反失业政策研究(1950—2000)》,王子今、刘悦斌等著的《中国社会福利史》,孙绍骋著的《中国救灾制度研究》,张仁善著的《1949中国社会》,周秋光、曾桂林著的《中国慈善简史》,杨洁曾、贺宛男编著的《上海娼妓改造史话》,马维钢著的《禁娼禁毒》,诸羽著的《割除毒瘤——共和国首次禁娼禁毒述实》,李立志著的《变迁与重建——1949—1956年的中国社会》,师吉金著的《构建与嬗变——中国共产党与当代中国社会之变迁(1949—1957)》等。另一类是对该问题有所涉及的党史、国史或社会学类研究著作。这类研究著作较多,如郭德宏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历程》第二卷,张静如主

编的《中国共产党通史》，胡绳主编的《中国共产党的七十年》，庞松著的《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刘国新等著的《新中国历史长编（1949—1956）》第一卷，《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编的《当代中国的民政》，刘宋斌著的《中国共产党对大城市的接管》，陈红霞著的《社会福利思想》，虞和平主编的《中国现代化历程》等。

在国外，美国的弗里曼（Edward Friedman）、毕克伟（Paul G. Pickowicz）、赛尔登（Mark Selden）著的《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费正清、罗德里克·麦克法夸尔主编的《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1949—1965）》，英国学者Linda Wong 著的Marginalization and social welfare in China，日本学者小林弘二著的《中国革命 都市 解放——新中国初期的政治过程》等书，对1949—1956年中国的社会救助也有所提及。

第三，发表了一些论文。共发表20余篇，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其一，对灾民救助的研究。如殷月兰的《建国初期抗水灾》，温艳的《建国初期汉中的自然灾害与救灾》，陈冬生的《建国初政府赈灾研究》及其硕士论文《建国初期河北省救灾工作述评》，刘长生的《1954年江淮水灾与社会救济》，刘奎的《建国初期灾害救济的措施与成效》，赵朝峰的《简评建国初期的救灾度荒工作》等。

其二，对失业者救助的研究。如李光田的《试论建国初期失业工人的救济与安置》，袁志平的《解放初期上海对失业工人的救济和就业安置》，周四成的《建国初期党和政府对失业问题的有效治理及启示》，程连生的《新中国第一次失业高峰的形成和治理》，申秀婷、乔凌霄的《解放初期北京市失业工人和失业知识分子状况及救济工作》，郝先中的《建国初期上海对失业知识分子的调查登记和就业安置》，王卫民的《对建国初期解决失业问题的思考》，袁志平的《国民经济恢复时期陈云解决就业问题的思想在上海的实践》，谢涛的《建国初期中共治理城市失业问题的对策与实践——以1949—1952年的南京市为例》，莫宏伟的《建国初期失业知识分子的救济与安置》以及彭博的硕士论文《新中国初期河北省失业问题研究》、李营的硕士论文《建国初期失业群体社会救济研究》等。

其三，对乞丐等其他社会性弱势群体的研究。如邵新春的《北平和平解放初期对乞丐的改造》，李小尉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北京乞丐的救济与管理》，王